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编制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一致同意。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示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张兴、王志瑾、杨敏

2023年4月13日